

(2018)浙 0503 民初 327号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本案定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 12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4410 号

沈新林、沈明明:本院受理原告蒋文才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0503 民初 441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3989 号

陈友红: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悦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0503 民初 39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23 民初 692 号

王智翔:本院受理原告卢云花与被告王智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王智翔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利息 1904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4.35%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举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 0523 民初 1299号
王恩华:本院受理原告祝万清与被告王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5000 元,利息 4400 元(利息暂算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此后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2500 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沈渊、人民陪审员周雪莲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2072 号

章跃进:本院受理原告邢增荣与被告章跃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章跃进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5213 号

袁兵: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八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袁兵、朱海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被告袁兵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八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请:一、被告袁兵支付原告租车租金 41368 元及违约金 13650 元(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按月息 20%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二、被告朱海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59 号

施建兵 (330719197012054513):本院受理原告洪先亮诉被告施建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 0782 民初 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10172 号

王成辉:本院受理原告罗银与被告王成辉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 0782 民初 16263号
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贤表、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0782 民初 16263 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一、被告徐贤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729197.62 元及占用费(从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106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11756 元,由被告徐贤表、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2465 号

舒华盛、章利强:原告胡晓海与被告舒华盛、章利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1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5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蓓、徐伟军、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013 号

楼国柱: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丹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90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楼兴江、楼惠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伟福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926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109 号

洪丽芳、陈利华、任浦联:本院受理的原告罗建军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910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060 号

陈晓刚:本院受理的原告叶进升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906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 0726 民初 8912号
陈俊洪: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你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891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168 号

王玉瑶、陈慧慧:本院受理的陈守松诉你们的赡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81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642 号

郑美燕:本院受理原告陈书悦诉你的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 9 时 1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172 号

徐敏、张慧莲: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若照诉你们之间的买卖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91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614 号

徐学良、黄银环: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顺星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861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357 号

史海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兰塘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史海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93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 0726 民初 2754号
汪亦男:本院受理原告赵子涵与被告汪亦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沈斌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董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324 号

浦江锐锐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和臻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锐锐线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726 民初 2324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0 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3 破 4 号之一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对外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凌云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凌云公司及其股东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也未向管理人移交账册;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凌云公司无任何可供分配的财产,且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凌云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因凌云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向本院和管理人提交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不能支付破产费用,导致无法清算,应当依法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在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凌云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107 条之规定,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裁定宣告凌云公司破产并终结凌云公司破产程序。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82 民初 10591 号

冯春友、黎丽丽:本院受理朱正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浙 1082 民初 1059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 2018 年 1 月 31 日第 10 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吕勇杰、程妙燕一案,案号应为(2016)浙 0104 民初 9043 号;开庭时间应为“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4:30”,特此更正。

本报 2018 年 1 月 31 日第 9 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张晖诉邱敬坚一案,案号应为(2016)浙 0104 民初 7789 号;开庭时间为“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5:30”,特此更正。